

至全面意外伤亡保障计划 Comprehensive Accident Benefit Plus CABP

YFLife
萬通保險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 高达120万元保障及24小时全球意外保障
- 意外医疗费用、住院及入息津贴
- 意外伤残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 公共交通意外双倍保障

意外医疗费用津贴

如投保人因意外受伤，可获赔偿实际的医疗开支¹，每宗意外的赔偿最高可达保障额的6%，索偿宗数不限，而保障范围包括由医生、注册物理治疗师²、注册脊医²所提供的各项诊疗、手术、治疗、X光检查、护理、物理治疗、门诊治疗及中医师提供的跌打³治疗。

意外住院津贴

为让你倍感安心，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而需要住院达8小时或以上，每周可获1.5%保障额的意外住院津贴，每宗意外最长可获发津贴达52星期，让你自由运用。

意外入息津贴

若投保人因意外导致暂时性伤残达一星期或以上，便可获发放意外入息津贴⁴，每宗意外最长可获发津贴达52星期。

暂时完全伤残	每周 0.70% 保障额
暂时部份伤残	每周 0.35% 保障额

意外伤残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而导致伤残，最高可获发放一笔过100%保障额的现金赔偿^{4,5}。

意外身故保障

若投保人遇上严重意外而导致身故，受益人将获发放100%保障额的现金赔偿^{4,5}。

双倍保障

若投保人于下列地方/情况下意外受伤，则各项保障项目的赔偿金额均会以双倍计算⁶，惟意外医疗费用津贴除外：

- 固定路线陆上公共交通工具的缴费乘客；或
- 剧院、酒店、体育场、购物商场或医院内发生火警，而投保人在起火时已经身处该地；或
- 升降机内（建筑地盘及矿场的升降机除外）

另外，如投保人因意外受伤，在医生建议下于医院深切治疗部留医达8小时或以上，意外住院津贴亦会以双倍计算⁶。

“至全面意外伤亡保障计划”一览表

保障项目		
意外医疗费用津贴	赔偿实际费用—最高为6%保障额(每宗意外计)，意外宗数不限	
意外住院津贴	每周1.50%保障额(每宗意外最长可获发津贴达52星期)	
意外入息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暂时完全伤残 每周0.70%保障额 • 暂时部份伤残 每周0.35%保障额 (每宗意外最长可获发津贴达52星期)	
意外伤残保障	<u>保障额百分比</u>	
	丧失单眼/双眼视力	100
	丧失视力但仍能感光	50
	丧失 ⁷ 一肢或以上	100
	严重烧伤(全身受到达20%或以上的三级程度烧伤)	100
	丧失听觉	
	• 双耳	80
	• 单耳	20
	丧失说话能力	50
	丧失 ⁷ 一只手的拇指及四只手指	75
	丧失 ⁷ 四只手指	40
	丧失 ⁷ 一只拇指	
	• 两节	30
	• 一节	15
	丧失 ⁷ 手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尾指	
	• 三节	10/7/5/4
	• 两节	8/6/4/3
• 一节	5/3/2/2	
丧失 ⁷ 脚趾		
• 单足所有脚趾	15	
• 大趾—两节	5	
• 大趾—一节	2	
• 其他脚趾(每只)	2	
意外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100%保障额	
意外身故保障	100%保障额	
双倍保障	适用于“意外住院津贴”、“意外入息津贴”、“意外伤残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	

保单资料

保单类别	基本 / 附加计划
保单货币单位	香港保单 美元 / 港元 澳门保单 基本计划—美元 / 澳门元 附加计划—美元 / 澳门元 / 港元
每年保费	保费为固定及非保证 ⁸ 职业类别 1 5.00 职业类别 2 8.75 职业类别 3 12.50 (每1000元保障额计算)
缴费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续保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缴付
最低保障额	10,000美元 / 80,000港元 / 澳门元 (如为基本计划, 每年最低保费为100美元 / 800港元 / 澳门元)
最高保障额	150,000美元 / 1,200,000港元 / 澳门元 ⁹

投保资料

投保年龄 (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18 - 60岁
保障年期	至65岁
缴付保费年期	至65岁

- 1 若受保人从其他保险计划已获得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只可获其他计划未赔偿的医疗费用余额。
- 2 接受注册物理治疗师及注册脊医治疗前必先由医生建议。
- 3 同一受保人每个日历年内于本公司可获跌打服务津贴最多5次(不包括由中医师处方的口服药物之费用), 每次最高赔偿金额为15美元/120港元/澳门元。本公司保留要求受保人在接受相关治疗前获医生确定遭遇意外受伤及于每次续保时修订或终止向同一风险级别的受保人提供跌打服务津贴的权利。
- 4 每宗意外的意外入息津贴、意外伤残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为保障额的100%; 若符合双倍保障的情况下, 则最高赔偿总额为保障额的200%。
- 5 在意外伤残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或意外身故保障作出任何赔偿后, 本计划便会自动终止。
- 6 即使在同一意外符合两项或以上情况, 赔偿金额亦只可获双倍计算一次。
- 7 永久性完全丧失功能亦当作丧失肢体。
- 8 至全面意外伤亡保障计划之保费并非保证。本公司有权在每次续期时更改所有在同一级别的受保人之续期保费。
- 9 同一受保人于本公司投保的所有意外保障计划的总保障额设有上限, 详情请向本公司查询。

重要资料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如本保障为基本计划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受保人65岁。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 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本保障为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受保人65岁, 或(2)本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 以

较早者为准。如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 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 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本保障为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受保人65岁, 或(2)本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保费供款年期完结时, 以较早者为准。

如所属之基本计划提供自动保费贷款：

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自动保费贷款将会生效。如逾期未缴付的保费加上任何尚未偿还的保单债项超过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当时的最高贷款额，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所属之基本计划没有提供自动保费贷款：

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保单/附加保障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本保单/附加保障
- 在意外发生后，受保人因意外受伤而获支付意外身故及伤残赔偿时
- 受保人身故

如本保障为基本计划，在下列情况下，保单亦将会终止：

- 宽限期届满（除非自动保费贷款适用）
- 除意外身故及伤残赔偿外，于每年续期时，我们于保单周年日的30天前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该等保障不获续保

如本保障为附加保障，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附加保障亦将会终止：

- 本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已终止或已缴付所有保费或已转变为减额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于每年续期时，我们于保单周年日的30天前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附加保障不获续保

保费调整

如接获所需保费，保单/附加保障会于每个保单周年获续期一年。在每次续期时，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万通保险”）保留更改保费之权利，并会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通知你有关更改。保费会因应某些因素而作出调整，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万通保险过去的索偿纪录、开支及预期未来的医疗通胀。

有关本计划过往保费增长率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

<https://corp.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Useful-Information/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

澳门：

<https://corp.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Useful-Information/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计划由万通保险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医疗上必须的

指符合以下所有情况：

1. 因应诊断结果而施行一般惯常使用的医治方法。
2. 根据既定之良好医疗守则。
3. 并非就受保人及/或医生之方便而进行。

主要不保事项

因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索偿，将不获赔偿：

- 自杀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状况下受伤；自伤身体；酒精或药物中毒（由医生处方除外）；吸入气体（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则除外）；
- 因战争或民间骚动引致；犯法、企图犯法或拒捕；
- 参与任何驾驶或骑术赛事；专业运动；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潜水活动；乘搭或驾驶任何飞机（除非为民航机的持票乘客）；
- 生育或怀孕、小产、堕胎及因上述情况而引致的伤残

提供资料责任及未符合这要求的后果

在投保时，你/你们必须提供一切知悉或据常理知悉的资料，因万通保险会按照所提供的资料评核接受投保及决定保险条款。提供资料的责任将会在投保申请表的签署日期或任何补充文件的签署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完成。你/你们若不清楚某一事项是否重要，请将该事项填写于申请书内。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该保单可能因此而作废。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https://corp.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门：<https://corp.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续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 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及取消保单的权利(只适用于基本计划)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27楼/澳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个日历日内，或向你/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受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可获退回已缴保费用额及你所缴付的徵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获赔偿或将获得赔偿，则不获发还保费。

退保(只适用于基本计划)

如需申请退保，你只需填妥、签署并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以及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固定住址证明（如适用），本公司将安排退保事宜。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亦未涵盖保单的所有条款。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门(853) 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08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www.yflife.com